

The Legal Clinic

The Idea, Organization, Methodology

法律诊所 理念、组织与方法

波兰法律诊所基金会 编

许身健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诊所法律教育丛书



The Legal Clinic

The Idea, Organization, Methodology

法律诊所 理念、组织与方法

波兰法律诊所基金会 编 许身健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4-041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诊所:理念、组织与方法/(波兰)波兰法律诊所基金会编;许身健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2

ISBN 978-7-301-23603-1

I. ①法… II. ①波… ②许… III. ①法学教育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05539号

The Legal Clinic: The Idea, Organization, Methodology/Polish Legal Clinics Foundation

© Polish Legal Clinics Foundation 2005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olish Legal Clinics Foundatio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4 by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 法律诊所——理念、组织与方法

著作责任者: [波兰]波兰法律诊所基金会 编 许身健 译

责任编辑: 陈晓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3603-1/D·348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毫米×1240毫米 A5 9.25印张 240千字

2014年2月第1版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本书旨在满足师生对法律诊所的管理之需。通过阅读本书,学生可获知法律诊所的运行规则、诊所理念及历史方面的丰富知识,法学教师亦可了解关于法律诊所的运作管理、法律诊所中的教学等方面的实用性知识。在教师教导学生如何准备向委托人提供法律援助时,本书亦可起到指南作用。

在此,我要代表波兰法律诊所基金会董事会向所有对本书编写作出贡献的人员表示感谢。

首先,感谢本次出版的赞助人:Zaza Namoradze 和 Mariana Berbec。作为布达佩斯开放社会启蒙基金会的董事会成员和代表,他们的好意和支持,对本书的诞生起到了极大的作用。

我同样感谢斯特凡·巴托里基金会的法律教育项目的主管 Grzegorz Wiaderek,他是法律诊所基金会的重要赞助人之一。

对我们的编辑 Dariusz Łomowski 为本书出版付出的辛勤、尽责的劳动,我表示由衷的感谢。

感谢法律诊所群体中的权威人士们: Andrzej Zoll 教授, Maria Szewczyk 教授, Eleonora Zielińska 教授。感谢所有的作者: Leah Wortham 教授, Catherine Klein 教授, Jerzy Pisuliński 博士, Fryderyk Zoll, Barbara Namysłowska-Gabrysiak, Małgorzata Szeroczyńska, Jerzy Ciapała, Andrzej Sakowicz。还有我们的律师们: Wojciech Hermeliński, Łukasz Bojarski, Izabela Gajewska-Kraśnicka, Aneta Frań, Celina Nowak,

Magdalena Olczyk, Edwin Rekosh and Grzegorz Wiaderek。

本书是波兰第一本介绍法律诊所的起源及其运作规则的出版物。令我高兴的是,在撰写本书的众多笔者中,有来自经验最为丰富的波兰法律诊所的代表,也有来自新设立了法律诊所项目的机构的代表,还有些作者则是对波兰的诊所式法律教育作出卓著贡献的海外人士。

另外,我还要感谢对本书出版付出良多的波兰法律诊所基金会董事会的诸位董事,Izabela Gajewska-Kraśnicka, Piotr Girdwoyn 博士, Filip Wejman 律师以及 Paweł Wiliński 博士,感谢他们对本次出版的贡献。在本书的编写和英文译本翻译过程中,Izabela Gajewska-Kraśnicka 提供了诸多帮助,在此我要特别感谢她。同时,我还要感谢对本书的编辑和构想成型贡献了诸多力量的 Magdalena Czernicka。

本书作者的辛勤工作以及上文提及人士的共同努力,促成了本书的问世,我为此深感欣慰,也希望本书有利于推动波兰法律诊所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我也坚信本书将成为法律诊所的实用工具。

在此,再次感谢上文提及的人士对于本书问世所付出的巨大努力,也希望诸位读者不吝向波兰法律诊所基金会赐予你们宝贵的批评意见,以便我们在修订再版时予以更正。

Filip Czernicki

波兰法律诊所基金会董事会主席

目 录

001	导言
003	诊所式法律教育是波兰法学教育改革的核心
006	关于法律教育改革的思考
010	第一章 法律诊所的目标
010	一、法律诊所的社会性
026	二、诊所教育与大学使命
039	第二章 法律诊所教学的发展:全球视野
	——法律诊所的历史以及国际经验
039	一、中欧法律诊所教育的起源
042	二、法学教育法律诊所运动的兴起
045	三、中欧、东欧法律诊所教育面临的挑战
047	四、保持成绩:法律诊所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051	第三章 法律诊所的行政管理
051	一、法律诊所的组织形态和法律形式
057	二、法律诊所的组织形式
063	三、法律诊所秘书室
085	四、大学法律诊所的融资和筹款
095	五、诊所的投保
097	六、外部联络和公共关系

113	第四章 诊所法律援助的提供
113	一、何人可以成为诊所的委托人？
116	二、提供法律意见的规则
131	三、诊所提供法律援助的形式
133	四、诊所工作中的心理学技巧
200	第五章 诊所的法学教育方法论
200	一、诊所式教学法
203	二、诊所教育培养的律师技能
224	三、法律诊所项目作为教育项目
225	四、总结
226	第六章 法律诊所基金会
	——设立、目标和活动概要
226	一、历史概述
228	二、基金会的目标以及运行方式
231	三、基金会的主要成就
233	四、未来的活动计划
236	五、基金会活动的预期效果
237	六、结语
239	附录1 法律诊所基金会章程
253	附录2 波兰法律诊所活动准则
257	附录3 华沙大学法律诊所的道义准则
261	附录4 大学法律诊所信息表
265	附录5 法律诊所活动报告
269	附录6 法律诊所基金会的财务条例
275	附录7 诊所活动融资申请书
283	附录8 案例分类清单范例
285	译后记

导 言

一段时间以来,我都怀着极大的兴趣关注着波兰法律诊所事业的发展。作为一个人权事务督查员,我认为法律诊所这个角色的重要性在于以下两点:首先,法律诊所发挥了重大的教育职能。在法律诊所中,年轻的法律人会发现他们身边正在发生不公正、贫穷和不幸,他们以律师身份接触到这些现象,虽然并非经常,但有时还是需要独立解决这些问题。年轻人在法律诊所中的这段经历告诉他们,不要忘记劳苦大众的需求,不要忘记律师有责任向那些无力确保自身获得法律援助的人们提供法律帮助,而这些是他们今后即使成为受人尊敬的大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时也应该永志不忘。其次,法律诊所亦能协助人权事务督查员及时发现任何对人权的威胁因素。这个功能是至关重要的——年轻的法律人不仅在从人权视角观察着事物,也在建设着一个波兰法律运作状况的信息网络。这对法律及法律适用的质量的提升都十分有利。

现在,波兰多数法学院都在设立法律诊所,法律诊所成为法学课程中越来越重要的一部分。法律诊所塑造的是新一代法律人所受的教育——民主教育,倡导法治以及保障人权尊严。法律诊所运动对人权督查办公室的职责履行起到了支持效果,同时也带来了新的希望,即新一代法律人将保障波兰司法体系更好地运行,因而也将促进公民对国家信任的提升。

随着波兰法律诊所力量不断增强,他们也形成了一些成熟的法

学教育项目,而本书的出版正是这一点的体现。本书旨在为建立良好、安全的法律诊所保驾护航,以助其实现其社会及教育使命。但愿本书不辜负读者们的期望。

Andrzej Zoll

波兰人权事务督察员

诊所式法律教育是波兰 法学教育改革的核心

Eleonora Zielińska

华沙大学法律与行政管理系法律诊所教授

波兰诸多大学法学院系纷纷开设法律诊所,毫不夸张地说,这意味着法学教育新时代的到来。

20 世纪 90 年代初,通过实践方法传授法律的理念生根于波兰的沃土上,它的出现迎合了波兰法学院当时实施的一个主要教学计划。当时,波兰加入欧盟后,法学院的课程都要加以调试以适应欧洲学分转换系统(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System)的需要,新教学计划也顺势而生。此外,面对新兴私立法学院所采用的更有竞争力、“职业化”程度更高的课程,国立院校法律系采纳的传统教学方法也引发了广泛的争论,且当时还尚未得出辩论结果。当时举国热论的另一个问题是法科生是否有必要获得更充分的法律职业操练权,从而根据竞争原则定位其未来的社会角色,这种讨论,在当时的法律执业机构已经开始逐渐限制学生的实习活动的背景下更是应时应景。此外,问题的讨论也关系到对波兰的法律服务获取渠道过于狭窄的批评(此点在与欧盟国家对比下尤其明显),以及对波兰法律传统中公益法律服务的缺失的批评。

除了以上所述客观、一般的背景外,当时的各个大学在实际的运作也还存在着各自具体的情形。

在华沙大学,为加强学生的法律职业训练并最终使其更轻松地就业,法学院领导层、学生组织以及教职研究人员,一直以来就做好了改进其教学方法的准备,因而,在华沙大学,将诊所式法律教育融入课程体系的过程也更为轻巧。教学改革致力于改良相关课程,使其能涵括更多的、在大学的层次上予以关注的法律职业道德、理念问题。同时,该改革的目标也在满足法科生在执业中所需法律技能的要求。此外,教学方法的改革也是教学改革的关注重点,他们开始尝试通过解决委托人真实问题的实践性体验方法进行教学。

引进诊所式法律教育的另一个动力是,基于人们认识到法学院的社会形象必须有所转变,即从精英教育中心转变成为胸怀社会公正使命的机构。这一使命的实现,不仅在于波兰社会法律意识以及法学教育水平的提升,也在于法学院逐渐开放并开始与社会机构合作。而实现这一使命的最重大意义在于:为那些因物质窘困、易处于歧视地位而难以获得法律保护的人们提供法律援助。

对于以上挑战,华沙大学法律与行政管理系的教师们选择了有组织地勇敢迎接,我们从法律诊所项目的逐步制度化上就能看出此点。1998年时,法律诊所已经成为课程系统中的一项选修课,并计算在教师强制性的教学小时数内。如今在欧洲学分转换系统中,法律诊所项目已占到6个学分量。

经过5年的运作,法律诊所已经在法学院教学管理中实现了充分的制度化。起初时,独立的法律诊所办公室仅有一个,内辖一名专职行政人员。制度化进程完成后,法律诊所获取了跨部门的地位,诊所内设一名教学人员。学生不仅能从诊所领取专门教材,还能获得其他各种教学设备。

法律诊所制度化进程的完成及其独立地位的实现,并不意味着这一征程就此画下句号。当前,如何完善律师教育方法的问题初露端

倪。在这个问题上,法律诊所可作为尝试多种教学方法的绝佳实验基地。日后,这些教学方法不仅可在法律诊所项目中采纳,亦可在更广泛的法律教育中发挥其光热,这无疑是至关重要的。

基于以上背景,为了创建一个分享诊所教学中的法律教学方法和教学课程的平台,得以编写本书。这无疑是一次宝贵的创举。

关于法律教育改革的思考

Maria Szewczyk

Jagiellonian 大学 Kraków 分校法律诊所教授

波兰经济、社会以及政治制度的不断变迁,要求法律制度以及法律教育制度作出应对,而“新的世界”的发展方向是由波兰年轻人所决定的。当今的学生们从现今的教育制度中获取知识、社会地位和职业定位,因此,我们不仅需要对制度形式作进一步探讨,也应该采取一些适应新形势的实际行动。法律职业是仰仗于社会信任的职业——一言以蔽之,委托人赋予律师广泛的权利,同时也对律师抱有巨大的期待。在学生们从其未来的职业、个人经验的耳濡目染中学会平衡律师的权利与责任之前,学校应该在法律教学中教授关于这个主题的第一课。

迄今为止,法律研究的本质仍在于其鲜明的学术性,而严格意义上的职业教育仍未成为大学的目标。法律研究扮演的角色是向学生传递理论知识,这种理论知识能为其后来更专业化、适合未来职业要求的深入研究奠定坚实基础。在波兰,学术研究与“职业”研究之间的差异在人们的观念中仍然是根深蒂固的。然而,生活中的发展变化呼吁理论的回应,在当下传统的法律教育制度与法律的职业教育之间进行折中也许是一种尝试方法。

即使是最知名法学院的毕业生也经常会察觉到:大学文凭、分量不轻的荣誉称号都不能保证他们找到心仪的工作,甚至不能带给他们觉得自己对法律执业已作出充分准备的信心。当下的法学教育制度——大学法律研究与实习制度的结合体,在塑造律师的过程中花费的时间是过于冗长的。向法科生开放的实习数额如此有限,以至于他们当中很多人没有机会去了解法律职业。因此,笔者坚信,我们应当采取的是更广泛理论上的大学教育,大学应当为未来律师们的职业活动打下基础。早在学生的学习阶段,大学就可以为那些有意愿的学生提供直接接触法律职业的机会。

20 世纪 60 年代在美国创设的诊所式法律教育项目,回应了拉近大学教育与真实生活距离、加快未来律师了解业务实际步伐的需要。在波兰语中,“诊所”一词涉及的是对人们进行治疗的过程,亦即医疗科学的实际应用。相似的,法律诊所也就是法律科学的实际运用,只不过这是在大学学习中进行的。

大约 7 年前,Jagiellonian 大学 Kraków 分校在波兰首次将法律诊所的教育方法引进其法律研究中;到今天,大多数波兰大学开始效仿这一举措。法律诊所采纳选修课程的形式,对之前的教育模式作了有益的补充。学生们参与这项对其要求严苛的课程的高度热情,是法律诊所存在必要性的最佳证明。法律诊所摒弃了传统的法律教学方法(即通过讲授单独学科的方式进行教学),而是通过讲授法律执业过程,向已经具备足够知识的学生们展示如何践行法律职业。因此,在法科生已有相关法律知识的基础上,法律诊所教给学生的是大学通常不教或者教得不够的东西。法律诊所的一项最大益处,在于它向学生展示了一个人如何对自己的言语负责,对他们给出的法律意见负责。学生不再进行所谓某甲在某种情境下的案例研究,而是处理一个特定经济、社会地位下活生生的人所吐露的实际问题,而此人的命运可能受到学生法律意见的影响。此时此刻,学生对另一个个体的利益攸关负

责,其中的风险绝非分数的高低,而是他们明白的良心以及对他
人命运的责任感。法律诊所教育的目标之一就是教会学生忠于
他们的所学知识、他们的良知。以往,学生在实习阶段才开始第
一次执业经历,而现在,在大学期间学生就可以学习职业伦理的
意义。

支持在大学期间就引进法律建议相关课程的教学,还存在这
样一种原因:学生对于法律职业的印象常常来源于电影、书本、电
视,由此而导致他们心目中的律师也是身披长袍、美轮美奂的。只
有在开始法律实习时,他们才开始认清法律职业的实际面貌,才意
识到现实和想象截然不同。只有在和常受困扰、贫穷、无助、受冤
屈的委托人接触时,只有在看到委托人因命运戏弄而遭受不公正
待遇时,这些将来的律师们才会意识到当一个法官、检察官或者律
师究竟意味着什么。通过和委托人的接触,学生也能了解到自己
的所长以及其可从事的专职事业的前景。在法律诊所的经历,往
往能让学生认清他们想要做什么、具备何种程度的免于情绪干扰
的能力,这些都可以使得他们在未来对法律职业不再有过多的
失望。

我们将诊所式法律教育引入法学教育制度,所希冀的最后一个
目的是:让未来的律师们感受到无偿帮助那些困境中的人们是何等
让人满足的乐事。法律诊所不仅是职业的学习、法律的应用,法律诊
所更是人生的学堂。人生很多时候是痛苦而残酷的,学生面对的委
托人的表情,绝非他们从一个迈进高端律所办公室的经济富足、高教
育、高修养人士的脸上所能看到的。学生们在向委托人提供一点帮
助、一丝希望,或仅仅是向委托人表示关心中得到的满足,总是比任
何经济报酬更为可贵。我敢肯定,在学生们为办理案件作出诸般努
力后,委托人的溢于感激之情、饱含认可之意的感人来信等,对这些
年轻人的职业启航具有重大意义,而这种意义可能还会贯穿他们未
来职业生涯的始终。

运作法律诊所项目需要资金,确保财政资源能够应付相关支出,可能是诊所管理者要面对的最大难题。如果这方面的问题成为诊所运动发展的障碍,实在会让人扼腕叹息。在此我要非常坦诚地告知各位,所有对法律诊所的投入必定会带来丰厚的回报。

第一章

法律诊所的目标

一、法律诊所的社会性

(Łukasz Bojarski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
法律诊所基金会理事会主席)

如果法律援助只能按市场价格购买而得,法律前的民主平等就会受到严重威胁。权利和诉求若不能执行,其价值也是值得怀疑的,因而,民主的一个必要条件就是无偿或低收费的法律建议活动。

——Czesław Znamierowski^[1]

[1] C. Znamierowski, Poradnie prawnicze [in:] O naprawie studiów prawniczych, Warsaw 1938, p. 95, reprint of article published in “Gazeta Polska”, October 4 1936, see full text p. 30.